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主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信永中和原先指派的签字会计师唐守东先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信永中和现指派江建先生担任公司后续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其简历见下文），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建先生、毕强先生。

江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建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毕强	2024 年 9 月 4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交所	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给予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毕强	2025 年 3 月 14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交所	因部分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被给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贺春海	2024 年 8 月 6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贺春海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交所	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10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